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16〕47号

关于印发 《烟台职业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工作制度》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职业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工作制度》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

2016年11月15日

烟台职业学院安全工作 “一岗双责”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好上级提出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烟台职业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如下：

一、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内涵和意义

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就是“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全体干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每个岗位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还要对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管职责。所分管的领域内因责任人失职、渎职或违规、疏于管理、未恪尽职守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是保障学院安全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的有效途径。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有利于实现学院“管人、管事与管安全”的有机结合，有利于促进学院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建设“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学院安全责任体系。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能够全面提升学院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院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科学、和谐、持续发展的校园环境。

二、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工落实。

（一）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学院安全工作，组织、督促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制定全院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措施。

2. 负责学院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各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单位制定、落实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学院安全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3. 督促相关教学职能部门和各系将安全教育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4.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安全工作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监督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

5. 组织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究、部署、督查学院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学院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和“平安校园”评选活动。

7.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组织查处将学院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及作为经营场所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乘坐车辆的监督管理。

8. 掌握安全法律法规、熟知应急指挥流程、积极参与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二）学院主要负责人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和目标任务，领导学院安全工作。把学院安全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学院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学院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2. 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听取有关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签发学院安全工作重要文件，落实安全工作重大措施。

3. 组织和领导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掌握学院安全工作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制定相应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4. 加强学院安全工作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工作力量，完善监管体系，保障安全专项经费。

5. 每年与各部门、单位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督促落实学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促考核奖惩制度实行。

6. 组织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启动预案，第一时间报告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善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7. 督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各部、系和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学院安全工作。

8. 定期向市教育局报告学院安全工作情况。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学院安全工作任务。

（三）分管学院安全工作领导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好学院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

2. 组织制定和落实学院安全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定期主持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院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3. 督促各职能部门、系部做好安全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学院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 对学院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学院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

5. 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6. 落实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立即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7. 组织学院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参与安全教育宣传培训活动。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学院安全工作任务。

（四）其他领导的主要职责。

1. 加强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的领导，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分管工作中存在的安全方面的问题。

2. 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在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协调落实分管领域内安全工作责任目标。

3. 指导督促分管领域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对分管领域进行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分管领域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积极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抓好分管领域内各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五）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2. 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要认真抓好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列入单位总体工作议事日程，做到与其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4. 各单位要在工作中建立健全与业务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把安全工作情况作为评估、评优、评奖、评级、达标验收和审批的重要

内容。

5. 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明确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各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加强对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学习，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身安全工作能力。

6. 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在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迅速及时到位工作，积极主动前往现场，参与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7. 做好业务范围内和领导安排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增强推进安全管理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加强“一岗双责”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好自身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学院安全管理责任，对分工交叉的安全工作由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共同负责。有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全局性安全工作，决不允许在安全工作上推诿扯皮、不负责任。

（二）明确职责，强化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一岗双责”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每个岗位和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打牢安全工作的基础，全面提升广大教职员工的岗位责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

发生，真正形成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全员责任、全员管理，层层互保、层层联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学院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三）大力宣传，做好督查。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大力宣传学院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一岗双责”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他们的安全管理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使之自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一岗双责”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考核，严格追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坚持定期考核与平时考核、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作为单位综合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晋升、立功受奖、年度人事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行政、法律责任外，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本年度不得被评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